

□ 黄卉 李迪明子

家事案件通常是法律与亲情的交织和博弈。我第一次见到老姚夫妇时，虽然他们言语中充满了种种对大女儿的不满，但眼神中却流露出对亲情回归的期待。

“感谢法官，这下阿拉屋里头（我家里）终于太平了！”

这是调解协议签好后，两位老人对我说的话。他们紧紧攥着我的手，久久不肯放开。

这一家子的矛盾，都要从八年前的那套房子说起……

因房屋权属埋下了矛盾的种子

姚大爷和丁阿婆有两个女儿：一个是姐姐大芳，还有一个是妹妹小敏，老两口平时和大芳住在一起。原本，在两位老人的维系下，一家人过得还挺和睦，逢年过节聚一聚，尽享天伦之乐。

2003 年，因大芳多年对父母的照顾，老两口决定将名下的一套房屋赠与大芳，并在公证机构见证下签署了一份《房屋赠与协议》。

2015 年，由于妹妹小敏家中突发变故导致困难，两位老人给予了较多的经济帮助，并且也希望在有生之年能更多地帮助小女儿。

2016 年，姐妹二人因为一套共同出资购买的房屋售卖问题产生矛盾，矛盾私下解决不成，姐妹二人第一次站上了法庭。自此，姐妹两人的心中埋下了矛盾的种子。

这几年，一家人都在法庭上相见

从 2016 年到 2023 年 8 月，这家人反反复复地诉讼多达七次，每次都有新的纠纷发生。2023 年 3 月，一家人因一间共有房屋的分割纠纷闹上法庭，经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协议：姚大爷和小敏需要在 10 月 31 日前支付大芳房屋折价款共计 120 万元，大芳则需要配合父亲和妹妹办理房屋产权变更手续。

然而，纠纷还未停止，当年 8 月，老两口又将大芳起诉到了人民法院，要求撤销 2003 年双方签署的《房屋赠与协议》，将赠与大芳的房产收回。这次诉讼最直接的原因是 3 月调解的分割共有房屋案件在实际履行时，姚大爷和小敏遇到了资金困难，还剩下 50 万元的折价款未支付给大芳，姚大爷便与大芳商议延期支付剩下的钱款，但大芳自觉委屈，不愿在付款周期上作出让步。老两口对大芳“寸步不让”的态度感到心寒，一怒之下便有了这次诉讼。

开庭当天，妹妹小敏陪同老两口来出庭。作为被告的大芳，在庭上看到自己的妹妹和父母一起出庭时，情绪突然变得异常激动。凭借办案经验，我知道，唇枪舌剑对家庭关系的修复没有任何好处。

我走到了妹妹小敏身边，拍了拍她的肩膀，示意她和我出去一下，并对她说道：“这个案子主要是涉及到你父母和姐姐之间的事情，你参与进来容易激化矛盾。你

“八年了，阿拉屋里头终于太平了！”



漫画：刘诗谣

爸妈年纪也都大了，不宜太过激动。你是不是考虑可以回避一下？反正也有律师来了，如果真有什么事情需要你出面的话，我会及时跟你沟通。”

小敏听取了我的建议，离开了庭审现场。

庭上，第一次调解成了大女儿和老两口之间的第一场“拉锯战”。双方各说各话，各自有各自的道理，几番“拉锯”下来，并没有什么进展。姚大爷提出的调解方案就是诉讼请求的全部内容，而作为被告的大芳却觉得自己并没有任何做错的地方，坚持不同意撤销父母对自己的赠与，双方律师之间各执一词，一家人也吵得不可开交。

这么多年，这么多场诉讼，矛盾绝不可能仅仅是一个撤销《赠与协议》。所以，想要彻底解决问题，就需要找到真正的矛盾点。那么，这家人矛盾的根源究竟在哪里？

带着问题，我去了一次当事人所在的村委会，想了解更多。

村居委干部小张告诉我，近两年来，调解员、村居委律师、派出所民警组织了多次调解，但都没办

法让这家人达成一致意见。

我又进一步了解到，老两口年轻时通过自身努力，现在在村子里拥有几套房产，另外，还购置了商铺、小产权房等。姐姐大芳曾经一直与父母共同生活，多年来都是姐姐在照顾老两口，妹妹实际照顾老人比较少，而老人给予妹妹经济上的偏袒和支持也让姐姐心里一直有一个“小疙瘩”。另一方面，由于家庭成员之间的关于住宅收租、商铺归属、日常生活开支、看病花销等经济账目没有分清，也给后面家庭矛盾的产生留下了隐患。近年来，这些问题不断累加，一家人矛盾愈发激化，甚至几次发生冲突并报了警。

看来，只有一揽子解决这些问题，权衡好各方利益，才能够彻底定分止争，实现案结事了。

思索再三，我决定先给双方“降温”。

五个方案，六个小时，一家人握手言和

当年 11 月 1 日，我提前约上了村里面的调解员和双方当事人的律师，一起“兵分三路”，分头行动，

找到了案件的当事人，并提出，此次调解的目的是为了帮助一家人彻底解决财产和开销账目分配问题。这一次，双方终于愿意尝试人民法院安排的这场调解。

我们在村委会重新组织了一次调解。秉持着“先解决问题，再修复关系”的原则，把这家人八年来的矛盾一件件、一桩桩地摊开、说透，想要将几个人的矛盾完全理清楚，全部一次性解决。

“你看见爸妈了吗？看见了你怎么连招呼都不打的？”

大芳一进门，便听见妹妹小敏开口指责姐姐，姐姐听见了更是气不打一处来，张口就要怼回去。

眼看两人还没开始调解就要吵起来，我赶紧喊住了她们：“大家今天都是来解决问题的，不是来吵架的，赶紧把问题说开，否则关系永远不会好。”

我聊到老两口数十年如一日对两个女儿的无私付出，这一点，两个女儿都是认同的。我又通过法律释明和情感疏导让这家人明白，如果继续一个案件一个案件地起诉，那么家里的矛盾只会越来越激化，亲人之间只会越来越对立。

不知不觉，时间已经过去了六个小时。此时，姚大爷说出了心里话：“黄法官，这次起诉要撤销《房屋赠与协议》的本意是想拖延一下时间，现在手上确实没那么多钱。两个女儿对我们来说手心手背都是肉，咱们想个折中的解决办法吧。”

前后总共商议了五版调解方案，反反复复修改沟通，最终，在姚大爷拍板下，促成了家庭和解协议。

经调解，老两口不再要求撤销对大芳的赠与，明确了租金仍由老两口继续收取，并将其中一部分租金分给大芳；大芳也表示愿意再给父亲和妹妹一年的延长履行期限。与此同时，协议上还对已生效的调解书的履行、宅基地房屋以及家庭的其他房产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老两口当场表示要撤回已经起诉的两个案件。至此，一家人的问题得到了一揽子解决。

在家庭和解协议签订后，我看到了大女儿大芳试探着缓缓朝老两口走过去，哽咽地说：“爸爸妈妈，我们住得近，你们不方便随时可以过来吃饭，以后有什么需要的，叫我就是了。”小女儿小敏理解了父母的良苦用心，说道：“爸爸妈妈，你们放心，以后我们都会好好过日子的。”

姚大爷难掩激动，反复地对我们说：“八年了，八年了，家里终于太平了，终于可以安下心了。”丁阿姨则紧紧拉住我的手，眼角闪着泪光，嘴里一个劲地说着感谢的话。

我知道，这不仅仅是一个案子的成功调解，而是意味着一个家庭重新从破碎走向圆满。

家事案件通常是法律与亲情的交织和博弈。我第一次见到老姚夫妇时，虽然他们言语中充满了种种对大女儿的不满，但眼神中却流露出一对亲情回归的期待，让我久久难以忘怀。

从办一件案，到解一家结，我走入了这场看似不可能调解的矛盾纠葛中，将心比心，为他们修正关系、化解矛盾、消除误会，帮他们找到了那个法律和亲情的最佳平衡点。

（本案主审法官：黄卉，嘉定区人民法院南翔人民法庭副庭长）